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4945號

原　　告　藝識流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王禹婕

原　　告　林育賢

上　三　人

訴訟代理人　林世昌律師

　　陳姝蓉律師

被　　告　陳瑩潔

訴訟代理人　劉君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查被告雖未居住於本院轄內，惟其不抗辯本院無管轄權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此外本件又無專屬管轄規定之適用，依民事訴訟法第25條規定，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又查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移除文章、刊登道歉啟事，並「連帶賠償」原告王禹婕、林育賢（下均逕稱其名）新臺幣（下同）500,000元，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其損害賠償之給付方式，改為聲明如下開主張欄所示（見本院卷一第231頁），被告於訴之變更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見本院卷一第232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規定，應許原告為訴之變更。至原告於訴訟繫屬中特定其所請求刊登之道歉啟事內容，僅係特定其訴之聲明，屬補充陳述，尚未涉及訴之追加、變更。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藝識流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藝識流公司）負責人王禹婕為受「美國國際專業人才認證協會」（下稱IAPC）認證之專業身心靈療癒課程講師，與藝識流公司執行長林育賢共同創辦「藝識流身心靈學院」，開設身心靈療癒課程，引導學員透過內觀、自身感知，學習自我療癒。詎被告未經查證，即於民國106年11月8日，在PTT批踢踢實業坊「WomenTalk」看板上，發表如附件一所示標題為「〔心情〕三天三萬八的身心靈全人療育師課」之文章，其中指摘原告所開設之課程為「心靈課程的直銷進階版」、「恐怖」、「不道德」、「永無止盡的坑」等語，侵害原告之名譽，爰依民法第18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移除文章、刊登道歉啟事並賠償慰撫金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移除民國106年11月8日刊登於批踢踢實業坊WomenTalk板如附件一所示標題「三天三萬八的身心靈全人療育師課」之文章。㈡被告應於批踢踢實業坊WomenTalk 板上刊登如附件二所示之道歉啟事，且於刊登後30日內不得將之刪除。㈢被告應給付王禹婕、林育賢各250,000元。

二、被告則以：伊發表附件一所示文章，乃因伊二妹陳彥萍於106年11月間欲參加原告開設之身心靈療癒課程，伊關心陳彥萍之狀況，於網路上搜尋、求證後，發現王禹婕、林育賢並無我國心理師之執照，另自藝識流公司之官網、以及王禹婕、林育賢之臉書頁面可知，原告似與「萬兆豐金融集團」有關，有從事珠寶飾品、金融商業交流等業務，且原告所開設課程3日即需學費38,000元，收費高昂，此外，IAPC之網路資訊甚少，無從認定其公信力。伊基於自己查證之結果、以及關心陳彥萍之心情，始為如附件一所示之言論，其中所指原告之專業性、收費高昂與否，均為可受公評之事，伊僅係就之為合理評論，應為言論自由所保障，並無侵害原告之名譽權。況原告已授權林育賢為代表，於106年11月14日與

被告達成和解，約定藝識流公司先退還陳彥萍所繳交之學費後，伊再行刪除附件一所示文章，詎藝識流公司嗣後違約詎不退費，反對被告為本件請求，自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被告之二妹陳彥萍於106年間報名原告預定於同年12月初舉辦之身心靈療癒課程，該課程為期3日，學費為38,000元，陳彥萍已將學費繳納完畢。被告於106年11月8日，在PTT批踢踢實業坊「WomenTalk」看板上，發表如附件一所示標題為「〔心情〕三天三萬八的身心靈全人療癒師課」之文章（網址：https://www.ptt.cc/bbs/WomenTalk/M.0000000000.A.18C.html）。嗣陳彥萍仍於同年12月間前往參加上述課程，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127-141、166-167頁），堪以認定。

四、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所發表如附件一所示文章，內容所述不實，未盡查證義務，且有侮辱原告之字眼，侵害原告之名譽權，請求移除文章、刊登道歉啟事並賠償慰撫金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分敘如下：

㈠兩造就本件爭議並未成立和解，本院仍應為實質認定：

1.按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民法第736條固有明文。惟和解契約之成立，須雙方當事人有受其所表示意思拘束之意，倘雙方有一方無受拘束之意思，欠缺法效意思，自不能認定和解契約業已成立。至於雙方是否有受拘束之意思，應以客觀之角度，綜觀雙方表達之內容，並置於其協商之脈絡中觀察之。

2.經查，被告發表附件一所示文章後，林育賢及藝識流公司所認證「身心療癒師」吳澤欽一同於106年11月14日前去與被告、被告之父陳家欽、被告之二妹陳彥萍、三妹陳俐惠一同協商。又原告製作提出附卷之協商過程錄音譯文，經兩造核對後，同意本院逕以譯文作為證據（見本院卷一第441頁）。據譯文所載，雙方協商過程中，林育賢首先提出訴

求：「我們的訴求非常簡單，就是請你把這篇撤下」（見本院卷一第388頁），陳家欽則回以：「我女兒我不希望他去參加你們課程，那你能不能退費？」（見本院卷一第390頁），其後雙方之協商內容略以（見本院卷一第398頁）：

「陳家欽：阿等到你們能把錢退回來以後，我們女兒也沒去你們那上課以後，我想我就應該可以把它下架，我是會勸他把他下架啦。

林育賢：伯父，我如果你堅持這樣做，我當下就可以退你。這不用等到明天過後。我當下就可以退你，我們的訴求就是很簡單。

被告：我聽不懂欸。

陳家欽：就是他馬上退費啦。

被告：退費是一定要的，因為那是本來就應該要做的，這是你們應該做的，今天我們不想上課就應該退費。

吳澤欽：是你不想上。

被告：我妹也不想上阿。

吳澤欽：小萍？

陳彥萍：我是希望我可以去看看真實的樣子。

吳澤欽：她希望他可以去看看。

陳家欽：我們不希望他去啦。

吳澤欽：是你們不希望他去吧。」

雙方協商最後則如下所示（見本院卷一第412頁）：

「林育賢：伯父、伯父來。今天今天我想說來跟你交個朋友，那我們今天就把大事化小、小事化無。

陳家欽：好，可以。你如果是這樣很確定，那就是一回事，那我們就把事情這樣處理。你們兩個口徑一致。不要等一下又變兩回事，我不知道怎麼講。

林育賢：我也希望小萍他有表達自己意願的權利，因為本來...

陳家欽：那當然那當然，那這部分呢，我們...

林育賢：退費的部分，可能因為我等下來還要去新竹一趟，

最慢禮拜一。

陳家欽：好，沒關係。

林育賢：最慢禮拜一，因為我禮拜一要出國，我晚上、小萍你帳戶傳給我，我就退給你，那沒關係我可以先做這個退費的動作，那再請伯父這邊負責。

陳家欽：對，你處理好了以後，我再規勸我女兒把這部分處理，把它盡量大事化小、小事化無，我會請她下架。

林育賢：這樣大家也不用這麼複雜，大家交個朋友。」

3.核其意旨，林育賢係表示以「陳彥萍放棄參加身心靈療癒課程」為條件，願意退還學費，陳家欽僅表示在原告退還學費後會「規勸」被告刪除附表一所示文章而已。陳家欽與被告均未承諾必定會將之刪除，難認被告有受之拘束之意思。況陳彥萍當場稱「我是希望我可以去看看真實的樣子」，已表明前往參與課程之意願，並嗣後亦確實前往參與課程，則林育賢承諾退還學費之條件亦未成就。是以，難認兩造就附件一所示文章所生爭議已成立和解契約，本院仍須就被告是否有侵權行為一節，為實質認定。

㈡按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8條第1項前段、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涉及侵害他人名譽之言論，包括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就事實陳述之部分，其言論之真偽雖可以證據認定之，惟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09號解釋為調和言論自由與名譽保護之基本權利衝突，於刑法第310條第3項本文、第311條所定事由外，增設「相當理由確信真實」或「合理查證」，作為侵害名譽之阻卻違法事由。準此，行為人關於事實陳述之言論，如有貶損他人在社會上之評價，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仍得阻卻侵害名譽之違法。行為人

是否已盡合理查證義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標準，就個案所涉名譽侵害之程度、與公共利益之關係、陳述事項之時效性、資料來源之可信度、查證成本、查證對象等因素綜合判斷之，此有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25號、106年度台上字第2652號民事判決意旨可據。至意見表達則係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屬主觀價值判斷之範疇，就可受公評之事，為適當之評論者，為基本人權正當權利之行使，不問真偽，應得受言論自由之保障而得阻卻不法，此有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465 號民事判決意旨可參。

㈢被告就附件一所示文章所述事實，已盡查證義務，其意見表達亦未達侮辱之程度，未侵害原告之名譽權：

1.經查，被告以附表一所示文章，指稱原告所開設之身心療癒課程收費高昂，並使用「心靈課程的直銷進階版」、「恐怖」、「不道德」、「永無止盡的坑」等語之意見表達，係以：王禹婕、林育賢不具我國心理諮商之相關執照，原告與金融、珠寶集團有所關連、且藝識流公司設有層層進階之會員制度等節之事實陳述為其論據。而查：

①就王禹婕、林育賢之專業能力部分，被告檢索王禹婕之資歷頁面，發現王禹婕僅具中國大陸之國家2級心理諮詢師執照，經檢索PTT批踢踢實業坊「WorkinChina」版上網友「ctte」所發表「[分享] 大陸心理諮詢師心得」一文（https://www.ptt.cc/bbs/WorkinChina/M.0000000000.A.B78.html），認定「考上此證照後也不等於擁有諮商的能力，需要不斷進修學習找督導師」。另就藝識流公司網站上所載王禹婕具備IAPC認證資格一節，被告亦查詢該IAPC之網路資訊等，發覺網路上之資訊甚少（見本院卷一第155、311頁），而質疑其公信力。被告已將其查證經過記載於附件一所示文章中，未見被告有刻意捏造、歪曲其所查得資料之情事。尤以王禹婕、林育賢已當庭自承：並無我國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之執照一情（見本院卷一第167頁），益徵被告之質疑並非無由。

②就原告與金融、珠寶投資業務之關聯部分，被告已於附件一文中備載其查詢發現：藝識流公司網站「經營內容」項下有「珠寶飾品」、「金融商業交流」之內容，王禹婕、林育賢臉書頁面「工作經歷」項下分別記載擔任「萬兆豐控股集團」之「財務顧問專案副理」、「協理」等情，並檢附截圖為據（截圖放大版見本院卷一第297-301頁）。另查被告於本件另提出王禹婕所使用之「艾菲坦」臉書貼文，其中時有關於其經營「萬兆豐」團隊、舉辦活動之記載（見本院卷一第149-151頁），甚且於貼文中自承萬兆豐之投資「也是我們早在創辦以前就有的事業」（見本院卷一第153頁），且林育賢於前述106年11月14日協商中亦稱「我們是萬兆豐」一語（見本院卷一第386頁），並提出萬兆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片，其職稱記載為「協理」（見本院卷一第323頁），足見被告指稱原告兼涉及金融、珠寶投資業務，亦非無因。

③至就藝識流公司設有會員制度一節，被告於文中指陳：「看了一下〔IAPC的〕會員制度，只要通過此協會的認證就可以頒發給來上課的學員證照，總共有七個等級，也就是說，如果你參加了這個三天三萬八千八的身心靈全人療癒師課程，你就可以獲得他們(自己宣稱)的國際認證證照成為會員(證照可以這麼好發?) 課程還分幾個階段，上完第一階還會有第二階....然後每年還需要繳交維持證照有效的費用」等語，並檢附IAPC的網站連結為佐，雖未直接查得原告網站上關於會員制度之說明，惟參諸證人陳彥萍所證述：如果取得療癒師證照可以做一對一的諮詢，或是其他服務項目，依等級而定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38頁），以及原告所自承：有核發療癒師執照一情（見本院卷一第255-256頁），仍堪認藝識流公司設有相應之會員制度，被告所指並非全然無據。

2.據此，被告於發表附件一所示文章前，已以網路檢索為相當之查證，並將其查證內容載明於附件一所示文章中，經本院

以訴訟中浮現之事證核對之，亦堪認被告之查證結果並無重大違誤。被告係以其查證所得為本而發表言論，自有相當理由確信其上開事實陳述為真實。又因原告公開招攬學員參與身心靈療癒課程，甚且自行核發療癒師執照，其作為應屬可受公評之事，被告本於上述查證所得及認知，指稱原告開設之心靈療癒課程學費高昂，並使用「心靈課程的直銷進階版」、「恐怖」、「不道德」、「永無止盡的坑」等語表達意見，衡酌原告以身心療癒為號召，招收學員，其預設之受眾當有相當比例係受心理問題困擾、急需協助之人，惟王禹婕、林育賢未具我國相關之專業證照，專業能力未經政府認證，同時原告網頁資料似有兼營金融、珠寶投資業務之記載，藝識流公司並設有會員制度，此與一般心理治療、諮商、輔導之常態容有不同，堪認原告之意見表達仍屬適當之評論，尚未達於侮辱之程度，亦未侵害原告之名譽權。

3.原告雖主張：被告未自己參加原告舉辦之課程，不了解課程內容，又未逕向原告本人、IAPC官方查詢，逕行發文，顯未盡查證義務等語。惟衡酌被告僅為一自然人，並非新聞媒體，查證能力有限，其藉由網路檢索，查得上開原告自行公開之資訊，其內容亦已足使一般人產生相當之判斷與認定，應認被告已盡其查證義務，並非必然應向原告本人、IAPC詢問始可。

4.原告另主張：IAPC於美國內華達州登記有案，設有專業人員審查課程內容，王禹婕所開設之課程已獲得IAPC認證，且王禹婕另入選「中華工商科技發展協會」所舉辦「世界傑出名人榜」、世界衛生組織（WHO）認證非政府組織「全球溫泉氣候聯合會」（FEMTEC）之「Healthing Committee Member」，足見王禹婕確實具備開設身心療癒課程之專業能力等情，並提出IAPC之商業登記資料、各組織相關之認證書、邀請函、聘任書為佐（見本院卷一第45、279-287、359-365頁）。惟查，王禹婕既已自承不具我國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之執照，與此等經政府辦理專業職業及技術

人員高等考試而核發之證照相比，上開各組織之認證均係由私人自行辦理，其公信力自無從等量齊觀，尚不得以王禹婕經該等組織認證、表揚為由，禁止被告質疑、評論其專業能力。

5.證人陳彥萍雖證稱：其參與原告所舉辦之身心靈療癒課程，以及後續之修練活動、沙漠之旅後，開始觀照自身，處理自己的情緒，學會與家人溝通，深覺獲益良多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32-240頁），惟此均係證人陳彥萍於被告發表附件一所示文章之後參與課程之主觀感受，尚不得據以回推認定被告發表附件一所示文章當時未盡查證義務。

6.至原告主張：其等所開設身心療癒課程與心理諮商、治療無涉，無須具備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之執照亦得開授云云，惟原告既以該課程招生營利，自不因原告另立名目，即可禁止他人質疑、評論。又原告所經營業務是否違反醫師法、心理師法、社會工作師法，乃屬另一問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認定之。原告雖聲請傳訊藝識流公司療癒師吳澤欽、郭茵娜、學員楊志傑等人，以證明原告所開設身心靈療癒課程與心理諮商、治療、直銷無關等語，惟本院已自前開事證獲致確切之心證，自無再予傳訊之必要，附此敘明。

㈣是以，原告主張被告以附表一所示文章侵害其名譽權，構成侵權行為，為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移除文章、刊登道歉啟事並賠償慰撫金王禹婕、林育賢各250,000元，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於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7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春鈴

法　官　林瑋桓

法　官　王沛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賴俊宏